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3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12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宣導及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，有效推展及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，特設置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產學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電算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、綜合業務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學院院長、創新創業發展處處長、教育推廣與經營管理處處長；及建工、燕巢二校區擇一人，楠梓、旗津二校區擇一人，與第一校區一人之學生代表共同組成；並由校長為召集人，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。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。
- 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與法令，並規劃相關宣導活動。
 - (二)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政策。
 - (三)其他有關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之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，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另視工作需要得不定期召開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委員未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定代理人代為出席。
- 六、各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各活動承辦單位自行籌措編列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